

## 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B

###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 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发生高空坠物;

2. 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3.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二) 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3.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4. 精神损害赔偿;

5.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6.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7.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饲养的家禽、家畜及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为被保险人提供各种服务的人员造成的损失；

11、在被保险人的家庭装修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

###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四、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做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